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佳宏

被告 鼎盛鈞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登鋒

被告 曾娟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鼎盛鈞有限公司、林登鋒、曾娟瑄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638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55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鼎盛鈞有限公司（下稱鼎盛鈞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邀同被告林登鋒、曾娟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共330萬元，借款期間為111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自借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855%按月計付，

01 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如未依約繳付本息，除應按原約
02 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應另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3 前項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之
04 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鼎盛鈞公司僅繳款至114年2月28
06 日為止，此後即未依約繳息還本，斯時尚欠本金2,160,512
07 元、540,126元及利息未清償，屢經催討並未置理，依約已
08 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
09 債務。而被告林登鋒、曾娟瑄為連帶保證人，應同負清償責
10 任。則以被告鼎盛鈞公司公司截至目前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
11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尚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債
13 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二、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4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5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26 273條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27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
28 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29 求，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30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3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04 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書、
05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交易明細查詢單、存證信函、親訪
06 照片、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92頁），並經本
07 院核對原本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
09 審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上情屬實。則
10 被告鼎盛鈞公司向原告借款，僅繳付本息至114年2月28日止
11 即未依約履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斯時尚積欠
12 2,160,512元、540,126元，共2,700,638元債務未清償，自
13 應負債務清償責任。又系爭借款契約另約定按原告銀行公告
14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855%機動計息，及按利率、逾期月數計
15 付違約金，故原告一併請求被告鼎盛鈞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
16 之利息及違約金，亦無不合。復以被告林登鋒、曾娟瑄等人
17 就前開債務為鼎盛鈞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依上揭規定及說
18 明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借貸契約請求被告
19 等人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
20 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鼎盛鈞公司、林登鋒、曾娟瑄等人
22 連帶給付原告2,700,6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3,558元，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附表：

03

| 編號 |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元)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利率 (年息%) | 利息計算 期 間 |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
| 1 | 2,160,512元 | 3.595% | 自114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 日止，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
| 2 | 540,126元 | 3.595% | 自114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 日止，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
| 合計 | 2,700,638元 | | | |